KAIZEN CPA LIMIT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E: info@kaizencpa.com

淺談日本的幾種可工作在留資格

自從日本首位女首相誕生之後，日本的對外政策趨於嚴格化。日本政府近兩年不斷推進法案改正與執行，除去取締外國人實際工作內容與持有在留資格不一致的虛假申請行為之外，也致力於解決外國人為享受日本的社會福利而移居日本從而造成日本社會負擔超重的社會矛盾。本文主要針對 【經營管理在留資格】的新舊政策，以及容易引起誤解的【技術・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在留資格】與【高度專門職（高度人才）在留資格１號口】和【企業內轉勤在留資格】和【特定技能１號在留資格】通過對比的方式，進行分析與說明。

一， 經營管理在留資格

日本政府設立經營管理在留資格簽證的目的是希望吸引世界各地的有識之士在日本進行創業從而帶動日本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的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日本的就業率。所以，該在留資格的申請門檻也是比其他發達國家較低與容易申請的。也正是因為申請門檻沒有歐美國家的高，就讓一些不為創業只為移居的外國人員濫用，導致日本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引起了日本國民的不滿。近期，日本政府開始通過修正法案，大大提高了該在留資格的申請條件。以下是本所針對新舊在留資格變動的簡單概括與對比，希望對您起到一定的幫助。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50 5538 068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序號	項目	舊申請條件	新申請條件
1	資本金或出資金額	500 萬日元	3000 萬日元
2	經歷或學歷（以經營者申請時）	無	經營管理經驗 3 年以上*（註 2），或 已取得經營管理或預計與經營業務相關的碩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證明。
3	僱用員工義務	無；但如上述資本金條件不滿足時可以以僱用 2 名或以上員工的條件替代	至少僱用 1 名長勤工作人員*（註 3）
4	日語能力	無	至少僱用 1 名長勤工作人員*（註 3）
5	決定在留資格時是否需要專家的確認	否	關於新事業計畫須由經營領域的專業人士進行確認認證。（上市企業同等規模的企業時可不適用此條件）

*（註1） 上述新條件適用於2025年10月16日或以後提交申請該在留資格的申請者；已經持有該在留資格的申請者享有3年政策過渡期，但在2028年10月16日或之後更新該在留資格時，原則上是須滿足上述新條件。

*（註2） 經營管理經驗年數計算包含以【特定活動】在留資格登陸日本而進行的創業準備活動期間.

*（註3） 適用長勤工作人員的對像人員為日本人，特別永住人員或持有出入國管理及難民人定法的附表2中的在留資格的持有外國人（永住在留資格持有者，日本人的配偶等在留資格持有人員，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在留任資格持有人員）；出入國管理及難民人在留任資格持有人的附表11資格持有人員）；出入國外人員的附表1111資格持有

*（註4） 日語能力考試（ＪＬＰＴ）N2或以上水準相當；且 此處的長勤人員的適用對象包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人定法的附表1上欄的在留資格持有外國人。

二， 可在日本進行工作的幾類工作簽證的首次申請條件的比較。

在進行比較之前，先簡單說明【高度專門職（高級人才）在留資格】。此在留資格分為1號和2號；其中1號又細分為【高度專門職（高級人才）在留資格1イ】（受僱於日本法務大臣指定的日本國內國營或民間機構，並在此進行研究或研究指導或教育活動，並同時，亦可經營與前述活動相關的事業亦或是在前述國營或民間機構以外的機構進行研究或研究指導或教育活動）常見申請例子為日本國內大學的教授或日本某國營研究機構的研究員

Copyright 版權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等；【高度專門職（高級人才）在留資格1ロ】（受僱於日本法務大臣指定的日本國內國營或民間機構，從事需要自然科學或人文知識科學領域知識或技術的活動，並在此同時，申請人可經營與前述活動相關的事業），該類別也將在下列表格與其他資格進行比較。【高度專門職（高級人才）在留資格1ハ】（受僱於日本法務大臣指定的日本國內國營或民間機構，從事經營或管理貿易或其他事業的活動；並在與此同時，申請人本人經營與前述活動相關的事業）。

除上述介紹的在留資格外，【技術・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在留資格】和【企業內轉勤在留資格】和【特定技能1號在留資格】都可以在日本長期進行工作，那麼申請這些在留資格的條件有何不同呢？下表就是從這個立場出發，歸納了該4類在留資格的不同點，希望可以為您在申請選擇時提供些許判斷資料。

項目	技術・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在留資格	高度專門職（高級人才）在留資格 1 號口	企業內轉勤在留資格	特定技能 1 號在留資格
是否適用積分計算機制	否	是	否	否
是否有學歷要求	有；日本專修學校或以上學歷或海外大專及以上學歷 如不符合學歷要求，需滿足職業經驗要求	不是絕對條件；但是如有相關學歷享受一定積分	原則上否	否
是否有職業經驗要求	不符合學歷條件時需滿足職業經歷 3 年或以上	不是絕對條件；但是如有相關經歷享受一定積分	原則上需要海外同属集团公司 1 年或以上的符合企业转勤工作内容相同或相关	
是否有日語能力要求	部分有；從事對人服務內容需要具備 N2 以上程度的日語	不是絕對條件；但是如有相關能力享受一定積分	否	有；N4 以上
可否為家人申請簽證	可以；原則上可為受扶養配偶與子女	可以；一定條件下除去配偶與子女之外還可為申請人或其配偶雙方的（養）父母申請	可以；原則上可為受扶養配偶與子女	不可
可否為保母申請簽證	否	一定條件下可以	否	不可
可否轉職	可	可以	一般不可；同一	滿足一定條件

Copyright 版權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集團內的相同工作內容時可	下可
可否更新	可	可以	視情況而定，基本可	可，但有限制。
每次可申請的在留期限	5 年或 3 年或 1 年或 3 個月	5 年	5 年或 3 年或 1 年或 3 個月	不超過 3 年持有該資格總滯留時間不超過 5 年；特殊理由被許可時總滯留時間不超過 6 年
可否永住申請	可以，依照永住許可規定	可以；享有部分優惠政策。永住許可申請倒數 3 年前連續符合 70 積分或以上是可以申請	某種特殊條件下可以	單憑該在留資格不可

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客戶提供日本公司的籌建、註冊及各類簽證的申請及後續維護、稅務會計及薪資社保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

相關資料：

1. 日本簽證介紹
2. 日本經營管理簽證的新許可基準

免責聲明

本文所及之內容和觀點僅為一般信息分享，不構成對任何人的任何專業建議，啓源不對因信賴本文所及之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Copyright 版權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